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23日，公司收到股东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如山）《关于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2018年5月18日-5月22日期间，杭州如山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杭州如山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18日	8.34	38.5	0.14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21日	8.39	128.52	0.46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22日	8.32	61.41	0.22
	合计		8.36	228.43	0.8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杭州如山创 业投资有限 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800	10.04	2,571.57	9.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	10.04	2,571.57	9.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杭州如

山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

杭州如山本次减持未违反其之前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 25,71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22%)的股东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715,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56%)。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5,71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22%。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大宗交易方式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
- 4、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2,715,700 股(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56%。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杭州如山本次拟减持事项未违反其之前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杭州如山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杭州如山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杭州如山所持公司股份为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两种不同来源。由于杭州如山工作人员对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时，不同来源股份减持顺序方面的理解存在偏差，故未及时按照《实施细则》要求披露减持计划。对此，杭州如山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并承诺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进行相关股份减持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杭州如山将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加强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学习理解，保证未来股票交易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2、公司将持续关注杭州如山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杭州如山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5日